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斯米克（002162）、龙大肉食（002726）、仙鹤股份（603733）IPO项目，仙鹤股份（603733）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太原刚玉（000795）、福星股份（000926）非公开发行项目，和晶科技（300279）、天龙集团（30006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多个项目。

魏浣忠：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代表人，199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世纪华通（002602）、继峰股份（603997）、纵横通信（603602）、博深股份（002282）、贵州茅台（600519）、伊力特（600197）、声乐股份（000915）、北大荒（600598）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百花村（600721）、鲁抗医药（600789）、山东海龙（000677）配股，海王生物（000078）增发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佃佳林：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参与瑞晨环保（30127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密尔克卫（60371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泰君安（601211）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正平、高魁、胡平、何浩、**李金龙**、**马靖瑶**、李伟祥、文亦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	523011
电话号码	0769-26621306
互联网网址	www.dgzq.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质量控制部成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对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对于文

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3、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15年4月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延长上述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有效期。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0,000万股；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东莞证券有限按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相应合同及凭证、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工商、财务资料、银行账户流水、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重要合同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检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报告和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查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工商档案、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前文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发行前的股数为15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发行前的股数为15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7.81亿元、6.24亿元和**9.2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累计**23.27亿元**，不低于2亿元，且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09.47亿元**，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72.06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00%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4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00	15.40%
5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	4.60%
合 计		15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各股东投资入股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入股时的资金划转凭证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对国有股进行确权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公司法人，且均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东方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业务及其盈利模式决定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等有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走势和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走势高度相关。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情况、市场资金量、外汇制度、利率政策、行业收费标准、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及经济运行自身规律等因素会对宏观经济运行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引致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和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关联度较高，一级市场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自营收入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引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业务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于受到行业及业务特性的影响，可能存在如下特定的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00,192.50 万元、89,674.57 万元及 **117,192.1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8%、41.61%及 **42.58%**，是公司目前规模最大、收入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因此经纪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受市场交易量、交易佣金率等因素影响。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证券交易量波动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证券交易量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市场资金面、投资者交易换手率及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2012年至**2024年**，根据Wind资讯统计，沪深全部A、B股成交额呈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果未来国内证券成交量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2）佣金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除证券交易量的因素外，交易佣金率对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佣金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客户构成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2年前三季度¹、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¹，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231‰、0.205‰及0.202‰。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0.234‰、0.223‰及**0.225‰**，虽然公司平均佣金率随行业整体趋势下降，但逐步止稳回升，且公司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

近年来证券行业政策不断颁布，对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

¹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公布2022年度、2024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的数据，因此采用2022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1-6月的数据计算行业佣金率水平。

大风险的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轻型营业部的出现、非现场开户方式的放开进一步打破了营业部设立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使得客户账户转移成本趋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开户形式的放开、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导致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从而可能使公司交易佣金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纪业务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是总部设在广东省东莞市的证券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在全国设立了 101 家证券业务网点，其中 30 家位于东莞市。随着公司近年来优化证券业务网点布局，逐步扩大东莞市以外的证券业务网点数量，来自东莞市经纪业务的收入贡献有所下降，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来源于东莞市证券业务网点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5%、57.46%及 **56.83%**，仍保持较高比重。若东莞市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设营业部政策的放开和非现场开户的实施，进入东莞市的证券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数量逐渐增加，东莞市内经纪业务竞争有所加剧。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东莞市占有率分别为 53.00%、52.99% 及 **52.61%**，收入占有率有所波动。

若东莞市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流失优质客户或者在东莞市内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26,528.51 万元、19,918.25 万元及 **20,549.52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4%、9.24%及 **7.47%**。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公司政策、团队建设、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在行业政策方面，行业监管机构对 IPO、再融资、债券等相关业务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业务的开展情况。

②公司政策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薪酬政策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员工的稳定性和创收的积极性。

③团队建设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团队建设体制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对业务团队的创收积极性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④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风险方面，公司在履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职责时，存在因从业人员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持续督导工作或受托管理人工作不到位，募集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亦可能因此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和公开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企业发行申请不予核准或注册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存在因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证券发行方案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发行失败或包销风险；保荐承销业务从项目承揽到发行由于时间周期较长而导致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的收益总额分别为 28,366.21 万元、29,481.46 万元及 **36,583.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4%、13.68%及 **13.2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类投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公司制度、投研水平、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等因素影响。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等的变化会改变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率。

②市场行情方面，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

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等衍生品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尚不能完全有效地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风险。

③公司制度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制度的变动会改变其投资规则,并最终影响自营业务收入。

④投研水平方面,结构完善、覆盖全面的投资团队是证券自营业务创收的重要保障。

⑤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4、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8,423.07 万元、37,318.44 万元及 **42,682.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1%、17.32% 及 **15.51%**。信用业务主要受市场行情、利率水平、公司资金面、客户储备、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市场行情方面,证券二级市场行情直接影响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热情,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与证券市场行情正相关;证券二级市场波动亦直接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②利率水平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③公司资金面方面,公司信用业务可能受限于净资本或者资金面紧张等因

素，业务开展受限。客户储备方面，融资融券开户以开立普通证券经纪账户为前提，是否具有较多的优质经纪业务客户资源，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普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④行业政策方面，若监管机构调整业务规则，则可能对业务规模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码，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政策。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9,752.54万元、5,891.73万元及**8,243.9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4%、2.73%及**2.99%**。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投资标的的收益、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替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行业政策方面，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业务发展方向、产品发行效率及业务收入等。

②市场行情方面，市场行情的好坏直接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具体而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

③投资标的的收益方面，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公司债券、股票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④投资标的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标的及其组合选择过程中，尤其是投资标的包含高风险的债券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若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声誉受损或者财务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⑤替代产品方面，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品种，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若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直投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开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东证锦信现已转型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原直投业务主要面临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投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投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投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投业务的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①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面临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②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

③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

④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7、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开展，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科创板项目跟投业务由于限售期较长，如果项目公司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导致未来退出时股价下跌风险升高，进而造成公司投资受损。

（三）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品种的不断增多以及分支机构数量和规模的上升，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内部控制环境，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迅速增长，若公司不能够在相关制度建设、流程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

（四）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行业的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均需依赖信息技术的支撑。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融资等业务由计财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具体负责。此外，公司还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但由于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相对有限，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信用业务规模过大、资产负债期限严重错配或投资银行业务出现大额包销情况，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不断规范完善、健康发展的过程。一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正逐步改善证券行业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不断推进的金融科技创新，日趋合理的投资者结构和持续提升的经营理念，使得中国证券市场正在进入充满机遇的新阶段。

1、宏观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

平稳快速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统计数据，2000年至**2024**年，我国名义GDP从100,280亿元增长到**1,349,08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1.44%**。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6,280元增长到**54,188元**，复合增长率达到**9.40%**。虽然全球经济形势尚不明朗，但我国宏观经济仍保持平稳快速增长。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一方面在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的同时，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财产中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比例不断提高。证券市场需求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有利的产业和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6年3月，国家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过去5年，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直接融资功能加快完善，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逐步增强。站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新时代，资本市场正以前所未有的蓬勃朝气迈向新征程，资本市场的新发展也将为证券行业打开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在深化金融开放的背景下，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证券行业进入加速对外开放的新时期。

2018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有序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走出去”、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切实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的管控。

2019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着眼于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

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20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举措。

2021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起草形成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制度安排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仅为深化新三板改革指明了方向，标志着聚焦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新三板站上改革的新起点，更是对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这次全面

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资本市场迎来第三个“国九条”。“新国九条”确定了资本市场建设的短期、中期、长期的“三步走”目标，明确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中心、原则、主线和重点，对于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的创新发展

2012 年 5 月召开的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拉开了中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和积极转型的序幕。会议的研讨内容旨在改善证券公司盈利结构，提高证券公司杠杆，发展创新业务，放松管制，通过制度化改革来推动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及创新。

随着创新政策的相继落实，相关创新业务都已逐步展开。在经纪业务领域，证券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可以为银行、信托和保险等开展产品代销业务，取消了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设立限制，允许客户通过网上、见证等非现场方式开户，允许在境内工作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正式推出“沪港通”、“深港通”等业务试点工作；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IPO 发行体制改革得以继续深化，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开启，北交所的设立，全面注册制的落地，私募债、绿色债、项目收益债、“双创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优先股、存托凭证 CDR 和定向可转债等创新产品的推出丰富了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新三板和北交所业务逐渐成为证券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修订并完善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扩大了发行主体范围，丰富了债券发行方式，增加了债券交易场所；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集合理财放宽了投资范围，并改为备案制，定向资产管理取消了投资范围限制，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基金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非上市

资产的投资等；在投资业务领域，扩大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范围，鼓励证券公司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品业务，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经规范后也重新启航；在期货业务领域，降低期货营业部准入门槛、简化设立的审核程序，改为开业后备案管理，先后批准开展动力煤、铁矿石、石油沥青等商品的期货交易。

此外，中国证监会还修改了证券公司净资本管理的规定，适当降低证券公司部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放大业务空间，提升潜在杠杆空间。同时允许证券公司使用短融、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进行融资。

随着金融创新速度的加快，新的业务类型和投资工具也将为我国证券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域发展优势

广东省是国内经济最为繁荣发达的省份之一，多年来广东省 GDP 一直位居国内各省前列。**2024 年**广东省实现 GDP**14.16 万亿元**，位列全国第一位。

东莞市作为广东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一直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24 年**，东莞市的 GDP 达到 **12,282.15 亿元**，位列广东省第四位。

广东省内尤其是东莞市的中小企业发展态势良好，拥有众多优质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为公司投资和融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达 630 万家，同比增长 10.90%，上缴税收约 4,920.92 亿元，同比增长 9.10%。此外，广东省强大的经济发展平台孕育了大批优秀企业的诞生，截至 **2024 年末**，广东省拥有 A、B 股上市公司共 875 家，位列全国第一。

综上所述，广东省以及东莞市区域内发达的经济背景和成熟资本市场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为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了丰富的业务机会。

（2）区域优势明显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

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依托广东省和东莞市的区位优势和先发优势，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高素质的团队建设和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了经纪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了区域优势明显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托管客户资产及保证金总额占东莞市经纪业务托管客户资产及保证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6%、48.09%及 56.74%。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额占东莞市股票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3%、45.40%及 51.18%。现阶段，公司以“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原则为指导实施全国战略布局，经纪业务营业网点遍布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等主要经济区域。

公司始终秉承“智慧创造财富、专业成就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财富保值增值为工作目标，倾力打造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综合性经纪业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销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期货 IB 业务和互联网经纪业务的一站式、专业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公司在展业范围尤其是东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吸引和培养了一批忠诚度较高的优质客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纵深整合的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完整、专业的投资银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股权和债权融资服务。近年来，公司扎根东莞地区及大湾区地区，紧密围绕优势产业群企业，通过合理的战略定位和高效的资源利用，夯实投行业务基础工作，深入挖掘产业链条，将服务实体经济做深做实，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综合发展和价值延伸。公司在前端充分利用公司交叉销售网络，全面整合业务资源，拓展优质项目储备；在中端以 IPO 为核心，结合内控、研究、销售支持，分层次培育中小企业，重点向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冲刺；后端以再融资、并购重组为重心，深度挖掘上下游企业，促进产业融合升级，为发行人实现价值最大化提供综合性服务。针对北交所这一新兴重要市场，公司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与多家北交所后备企业开展商务接洽和业务交流，同时积极推进督导的优质新三板企业公开发行上市，实现提质增效。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自全面整合投资银行部及场外市场业务部以来，股权融

资业务快速发展，2019 年至 **2024 年末**成功保荐 **23** 家企业 IPO，其中联瑞新材 IPO 项目为首批科创板申报项目之一，为公司开拓科创板业务奠定基础；小熊电器 IPO 项目为近年来线上销售模式企业上市典型案例，荣获 2020 年中国区中小板君鼎奖；卡倍亿是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上市企业之一，为公司开拓创业板业务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债权融资方面，公司债券承销部门自成立以来，承销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各类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133.03 亿元、206.99 亿元及 **187.20** 亿元。

（4）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稳健的经营风格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中高层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从业平均年限超过 15 年，拥有资深的证券领域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公司的平均任职年限超过 10 年，对公司企业文化高度认同，沟通配合默契。公司管理团队在多年的证券执业过程中，弘扬开放务实的广东精神；以公司“规范、诚信、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 and “智慧创造财富、专业成就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为基础，提炼、打造“东证精神”，形成了稳健的经营风格，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保障。

（5）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

近年来，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指标体系、人才队伍、风险应对机制以及风险管理文化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风险管理举措：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原则和职责分工体系；二是健全了垂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贯穿风险决策、风险评估与执行的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有效运作；三是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各类型风险、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内部管理流程、应对措施及执行要求，确保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公司的各项业务；四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设置关键指标和流程，重点揭示和控制风险，提高风险预警监控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五是积极探索和创新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对接行业前沿，对创新业务开展专项风险评估，

量身定制风险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压力测试工作，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六是形成了完善的风险报告机制，涵盖日报、月报、年报以及不定期专项报告等形式，确保全面反映公司风险信息，及时反映公司风险状况；七是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持续在公司范围内宣贯风险管理理念和职业准则，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有效增强公司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和履职能力。

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适应了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的大小是决定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重要因素。在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是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监管的核心指标。截至**2024年末**，公司净资本规模为**93.92亿元**，与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存在较大差距，这对公司业务的扩大以及新的业务资格的申请形成了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业务结构尚有短板，多元收入欠缺稳定性

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中经纪业务所占比重较高，由于经纪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过度依赖经纪业务使得公司收入结构多元化欠缺稳定性。公司虽然建立了多元化业务体系，但业务之间的发展不均衡，部分业务整体实力、市场竞争力仍显不足，如国际业务基础较差、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能力有待突破等。未来，公司需要加大薄弱业务的投入，提高业务均衡性，优化收入结构。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东方证券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经营业绩良好，主要业务涵盖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信用业务、直投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形成了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将以此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通过提高净资本规模，积极推动新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优化盈利模式、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因此，东方证券同意保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佃佳林

佃佳林

保荐代表人：

陈睿

陈睿

魏浣忠

魏浣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卢大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龚德雄



2025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陈睿、魏浣忠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德雄
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睿
陈睿

魏浣忠
魏浣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